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權責，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四)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實施與訂定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限額，依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貸放期限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依期限清

償者，不得再予貸款。

第六條 計息方式

按議定利率計息，且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並需按月計息。

第七條 權責單位

本程序之經辦單位為財會單位。

第八條 作業程序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辦借款，應填具借款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計息利率、借款金額及提供擔保品情形，送本公司經辦單位。

經辦單位徵信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貸放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程序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 經辦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三) 經辦單位應對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 貸放案件經董事會通過，經辦單位對於借款人提供之擔保品應辦理質權設定手續後，始可撥款。

(五)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明細及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六)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或等值之有價證券並需設定質權予本公司。

(七)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 (二)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之「工作規則」處罰之。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